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 河 娛 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投資者權利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與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聯合通函內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呂氏家族成員」	指	由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組成之家族成員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 (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非執行董事：

唐家達先生

Martin Clarke博士

陳林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購回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顏志宏先生、唐家達先生及Martin Clarke博士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留任。根據細則第九十七條，陳林正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屆滿，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留任。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新發股授權」）。第4.3項決議案亦建議，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788,317,87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收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顏志宏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顏志宏先生持有紐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於建材、建築業、廢料管理及回收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廣泛經驗。彼現時為英國Churngold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專業之地底工程承建商，從事地底工程及地面勘察，亦從事清理受先前工業活動污染地方之修復業務。

顏志宏先生為MJ Gleeson Group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房屋建造及重建翻新業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顏志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顏志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志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出任Sedgemo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出任其兩間附屬公司Sedgemoor College Limited及Sedgemoor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從事托兒服務業務，多數權益由英國的私募股權基金ECI Partners擁有。由於二零零七年夏季市況急轉直下，董事（在顏志宏先生離職後）決定為有關公司進行清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公司的清盤分別委任了清盤管理人，有關事宜涉及申索事項，債權人申索總額約為18,200,000英鎊（約218,400,000港元）。三家公司全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清盤。顏志宏先生毋須就該等公司之任何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概無法定機構或監管機構對顏志宏先生提出任何批評或制裁。

顏志宏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顏志宏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酌情認股權。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30,000港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支付予顏志宏先生。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志宏先生持有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披露者外，顏志宏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顏志宏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唐家達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唐家達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之榮譽法律學士，彼為英國及香港律師，在策略性規劃、商業管理及企業財務及發展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退任前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除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唐家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唐家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唐家達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唐家達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30,000港元，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支付予唐家達先生。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家達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3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披露者外，唐家達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唐家達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Martin Clarke 博士，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Clarke 博士於二零零四年成為 **Permira** 之合夥人，現為 **Permira**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部主管。彼曾參與之交易計有 **Gala Coral Group**、**New Look**、**Principal Hayley Group**、**Telepizza** 及銀河娛樂。**Clarke** 博士具備超過二十五年私人股權經驗，加盟 **Permira** 前，彼乃 **Prudential plc.** 屬下私人股權公司 **PPM Capital** 創辦董事之一，曾參與逾二十宗以消費業務為主的交易。彼早期服務於 **CIN Industrial Investments**（**Cinven** 前身）。彼擁有英國劍橋大學歷史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Clarke** 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獲 **Permira** 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名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 **Clarke** 博士並無訂立書面董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受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規限，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留任。應付予 **Clarke** 博士之董事酬金（如有）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e** 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 **Clarke** 博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陳林正 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陳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 **Permira**，掌管 **Permira** 香港辦事處的運作及負責發展 **Permira** 的業務，尤其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事務。加入 **Permira** 前，**陳** 先生於 **高盛 (Goldman Sachs)** 出任高級職位達九年。最近，他曾出任亞洲（不包括日本）普通工業集團主管（**Head of General Industrials Group**），負責管理投資銀行界中最大工業集團

的四個主要組別：工業、運輸、消費零售及保健。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擔任企業融資部營運總監，統領進行多項複雜交易，其中包括聯想(Lenovo)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的交易及淡馬錫(Temasek)投資中國建設銀行的項目。此外，彼曾領導主要在大中華地區進行的多項重要交易。

陳先生於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取得歷史及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執照可於美國紐約州執業。

除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獲Permira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名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書面董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受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規限，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留任。應付予陳先生之董事酬金(如有)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陳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41,589,361**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107,467,000**股股份。另有金額**165,000,000**美元尚未償付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此票據可按每股**7.44**港元之經修訂換股價換取股份。

待授予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尚欠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94,158,936**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購回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合共**2,080,202,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而設之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mira**基金擁有**798,38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兌換尚欠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該信託、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8.6%**，而**Permira**基金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2.5%**。在該情況下，彼等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90	1.22
五月	2.72	1.87
六月	2.50	1.92
七月	2.45	1.70
八月	2.50	1.88
九月	3.98	2.26
十月	3.76	3.13
十一月	4.05	3.22
十二月	3.63	3.1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50	2.79
二月	3.17	2.56
三月	3.66	2.9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08	3.51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茲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甲)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依據上文(甲)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4.2 「動議：

(甲)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認股權；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及（乙乙）（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甲）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茲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
- 三、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顏志宏先生、唐家達先生及Martin Clarke博士將於大會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留任。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陳林正先生之任期至大會時屆滿，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最大財務靈活性。